

附件 1

杭州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,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城市物流体系,着眼现代物流全链条调结构、促改革,有效降低运输、仓储、管理等物流成本,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主要目标:到 2027 年,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2%左右。集装箱海铁、江海河联运量分别突破 12 万标箱和 38 万标箱。建成无人机公共起降场 40 个,新增低空航线 100 条,争取新开国际航线 30 条,运营全货机航线累计达到 28 条以上,国际货邮吞吐量达 29 万吨以上,基本形成空港型、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骨干,以物流园区、分拨中心、末端网点为支撑的城市物流基础设施体系,基本建成供需适配、内外联通、安全高效、创新发展的现代物流体系。

二、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,实施物流体系降本行动

1.做强重要物流枢纽节点。依托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，加快推进重大物流仓储和配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密航线航班，做强航空货运，聚力发展航空物流产业，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。谋划依托下沙港、萧山铁路货站（白鹿塘）、传化公路港、深国际物流园等重点枢纽园区，力争创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。加快杭州农发“平急两用”东郊仓配一体化中心项目建设并加快落实项目南侧规划支路建设、雨水排放等市政配套条件”，积极推动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，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。支持整合工业园区闲置土地、厂房及物流园区，建设一批联合采购、共享仓储、共同配送等供应链服务中心，争创省级供应链服务中心。

2.拓宽对外物流大通道。加强内河船闸和高等级航道建设，建成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工程，推进钱塘江三级航道整治工程（杭州段）开工建设，深化杭甬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（杭州段）、富春江二线船闸项目前期研究。经评估后适时优化完善水路集装箱政策措施，拓展国内水运集装箱航线网络，积极开辟拓展集装箱运输新航线，推进海河联运“一单制”，提升老运河向运河二通道的货运转化能力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投集团、萧山区政府）推进铁路北站改造提升，持续推进中欧班列（杭州号）开行，加快老北站货场货运功能统一转移至永宁新货场，实现老北站货场和康桥运贸功能关停，完成交地置换工作。加快推

进金千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和萧山白鹿塘货场提升改造，更新改造作业设施设备，研究制定开展海铁联运支持政策储备研究，稳步提升铁路货运量。到 2027 年，下沙港累计集装箱吞吐量实现 80.7 万标箱，加快疏港道路建设，完善海关监管场所和集疏运体系，并力争实现海关入驻港区。

3.完善城乡物流服务网络。持续完善末端投递方式，优化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，鼓励建设社区物流共配服务网点。支持西部三县市谋划建设物流集散分拨、转运配送中心，推广桐庐快递物流“共同集中配送”模式。持续完善农村末端配送网络，加强农村快递物流资源整合，建强用好县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，推动“一村一站”工程建设。支持农村“客货邮”融合，不断拓展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及综合性服务站点，畅通“工业品下行、农产品上行”双向通道。

三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，实施全链条降本行动

4.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。着力健全城乡流通网络、优化流通组织链条、培育一流流通体系、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。鼓励引导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推广一体化、柔性化、智能化供应链解决方案。**5.提升国际供应链组织能力。**引导重点企业优化海外仓布局，支持海外仓智能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发展，夯实跨境电商物流支撑体系。积极争创省级公共海外仓，全市省级海外仓总数达到 22

个以上。支持大宗商品行业头部企业，大力拓展仓储、运输、剪切加工、配送等服务能力，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，增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。支持菜鸟、恒逸物流等龙头企业，在海外关键节点布局战略性物流枢纽。

6.推进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。加大全市航空物流发展推进力度。加快推进全球智慧物流枢纽杭州 eHub 项目（集散仓）、国际货站二期等项目建设。出台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，引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航空物流集成商，完善机场口岸资质及货运服务功能，培育发展生鲜冷链、进口药品等业务，积极争取含锂电池、粉末等产品航空货运许可试点。到 2027 年，货邮吞吐量达 88 万吨以上。积极向上争取在相关规划中，将杭州机场定位由区域性枢纽提升为国际航空枢纽。杭州临空示范区范围内争创综合保税区。加强临空示范区与机场海关的联动发展，进一步深化“区港一体化”建设。积极争取优化省新开国际航线补助政策，市级财政安排新开国际航线补助资金，支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推进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。加快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、机场东路等枢纽周边路网建设，完善集疏运体系。加快杭州机场第三跑道项目前期推进速度，力争项目 2025 年底前实现开工。

7.培育壮大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培育壮大物流龙头企业，鼓励有实力的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全国物流 50 强、国家 A 级物流企业，到 2027 年，力争 5A 级以上物流企业累

计突破 18 家。鼓励物流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现代物流领域领军企业认定，到 2027 年，力争省级现代物流领军企业累计突破 20 家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数智化平台。深入推进物流企业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培育工作，引导物流企业加强质量提升，推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。

四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，实施物流协同组织降本行动。

8.创新发展智慧物流。实现全流程供应链与物流过程的无人化管理与应用示范。以“AI+仓储”“AI+供应链”为方向，结合智能物流装备和技术模型，推进库存优化、物流规划、供应链高效协同。鼓励企业推进交通物流领域物流设备更新改造，积极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政策支持，推广新能源货车、智能搬运、智能装卸等新装备，推进内河集装箱船舶大型化。鼓励发展低空经济、无人驾驶等物流新模式。鼓励支持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试点，鼓励电商配送、即时配送等低空无人机物流应用示范。鼓励支持物流企业推广无人车配送快件包裹，落地城市配送业务场景。

9.做优做强冷链物流。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创建，完善全省冷链物流“骨干基地-物流园区-集配中心-配送网点”四级节点网络，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。加快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、保鲜存储设施、移动冷库建设，推动连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终端销售冷链配套设施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》，全面推动重点主体、重点品种

上链追溯，强化“浙食链”系统多跨应用，全面推进食品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。支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，聚焦物流高端装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支持冷链复杂场景基于复杂装备的协同模型研发与产业应用上水平。压实压紧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食品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，科学制定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计划，提高抽检靶向性、成效性和处置率，努力提升冷链食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10.做大做强快递物流。持续深入推进快递业“两进一出”工程建设，到 2027 年力争完成快递业务量 45 亿件，实现快递业务收入 450 亿元。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规划建设“一站多能、多网共用、统一管理、集中配送”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，持续推动邮政快递配送模式创新发展。打造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，推进县级邮快件处理中心、农村物流共配中心、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“三心合一”。推动快递物流地标产业高原造峰，持续丰满“三通一达”二总部生态、业态、品质、配套，高效运行快递物流增值服务中心、城市快递集运中心、装备物资集中采购交易中心，强化快递科技小镇建设。推动寄递企业国际业务规模进一步壮大，加快培育“快递出海”龙头企业，拓展国际航空快递物流渠道，完善国际寄递服务网络，增进国际快递市场活力。

11.鼓励发展绿色物流。引导企业实施快递物流包装绿色化、减量化、循环化利用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

商品包装，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，推动减少二次包装，大幅提升包装绿色化。加快绿色低碳运输装备升级，建立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机制，提前完成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。有序淘汰高排放车辆，推广长续航、高载重的微型、轻型新能源冷藏车、增程式冷藏车和带装卸尾板的新能源冷藏车。落实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，加大新能源货车、新能源内河货运船舶推广，加快布局充换电站、港口岸电设施建设。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冷链物流园区和产销冷链分拨中心等节点的公共充电桩建设、加气站建设。

12.完善应急物流和逆向物流。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布局，建立多层次储备体系。按照《杭州城郊大仓基地建设方案》，在城区不同方向、不同区域分片建设多个城郊大仓基地，形成“2+1+5+X”的总体布局。以市场化手段，组建应急物流队伍，定期组织应急运输队伍开展演练，完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机制。鼓励各区、县（市）根据再生资源品类，因地制宜建设废旧电子产品、废旧纺织品等专业型分拣中心。持续推进生活保障、抢险救灾、公共卫生、能源等应急物资供需单位与相关运输企业签订应急物流保障协议，确保应急物资保供保畅。

五、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，实施资源要素降本行动

13.强化要素保障。探索建立新增物流用地保供机制，科学编制物流专项规划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，将物流设施用地空间纳

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，加大物流仓储用地供应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满足安全要求等前提下，允许物流仓储用地与工业、商业等用地混合，允许物流仓储用地与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。制定出台现代物流业“标准地”工作指引，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评价指标，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利用率、容积率用于仓储、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加强物流领域重大项目储备，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、中央专项债、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。积极争取“两新”、省交通运输碳达峰等专项资金，支持老旧车船淘汰，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。鼓励银行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针对物流企业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，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融资支持，开发形式多样的金融产品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；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企业财产、货运损失、民事责任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，加大物流运输和公共安全保障力度。

14.强化人才保障。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优势，加大对现有物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。发挥市属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势，加大对现有物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教育力度。指导市属高校、职业院校加强物流相关专业建设，建强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，校企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加强物流人才招引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人才认定成为我市高层次人才，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。授权

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才分类评价。

15.降低货车通行成本。持续实施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免费政策，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落实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等政策，确保物流业各项相关涉税政策落地生效。优化完善网络货运增值税代开票多方协同治理模式，择优推荐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模式。迭代升级“杭州货运导航”，放宽货车通行限制，优化完善城市货运服务网络，推进货车停车场建设，化解货运车辆“进城难”“通行难”问题。

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本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统筹指导，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，做好重大项目、重大改革等沟通协调，加强督促落实及效果评估。各区、县（市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，强化协同配合，保障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